附件2

2025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

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工作部署，围绕信用信息高质量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要素价值，为全面提升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提供坚强支撑。

一、持续完善信用基础设施，着力强化平台网站支撑

1．上线运行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完成省级节点项目建设，制定配套技术管理规范，规范开展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为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撑。

2．强化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加大对连云港市、南通市、盐城市的指导支持，对已实现一体化的设区市，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资源一体化治理和应用能力。

3．优化升级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发“双公示”漏号核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功能。升级完善“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信息服务相关栏目和功能。

4．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有序开展日常巡检、等保密评、安全防护等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推进系统国产化替代。

二、依法依规开展归集共享，着力提升信息共享质效

5．持续完善归集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归集责任清单，完善信息归集工作网络，及时协调解决信息归集存在问题。梳理“双公示”信息来源，明确专人负责，按期分析“双公示”等信息归集应用情况并印发。

6．高质量归集信用信息。编制发布《江苏省信用信息归集规范（2025年版）》，以国家通报为导向，加大合同履约、社保、医保、电力、纳税等重点信息归集力度。完善数据处理规则，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时效和质量。

7．积极做好信息共享与回流。定期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共享和回流。加强信用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确保信用信息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

三、深化拓展信用信息服务，着力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8．优化提升信息服务质效。按照国家公示标准，做好信用信息公示服务。为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提供依职权查询服务，规范稳妥开展公务员录用、调任查询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信息查询、标准化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出具等服务。

9．协同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优化修复流程，提高修复效率，持续做好与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积极衔接做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一网通办”工作。依托国家异议申诉系统，协同开展异议处理服务。

10．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应用。鼓励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整合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发挥信用信息在融资、消费、民生、社会治理等场景中的创新应用。

四、深入开展信用研究，着力服务宏观决策

11．加强信用制度规范研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及相关配套制度，加快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指南》。

12．持续开展信用课题研究。深入挖掘信用数据价值，聚焦产业行业、经济热点开展相关研究，服务宏观决策。做好“十四五”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总结。聚焦信用数据要素价值发挥、信用数据确权交易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

五、加强省市联动，推进信用信息工作行稳致远

13．支持示范区建设和城市信用监测。加大示范区和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支持力度，做好相关信息归集治理，及时反馈向国家报送信息问题，助力各地在城市信用监测中排名提升。

14．加强省市交流学习。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召开全省信用信息系统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信息归集、“双公示”、一体化查询等培训。